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哲偉

具 保 人 楊子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更字第6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子嫻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陳哲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由具保人楊子嫻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爰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」、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」、「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1萬元，具保人於民國111年6月17日提出上開金額之保證金後具保在案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茲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罪刑確定，並移送執行，然受刑人經檢察官傳喚未到、拘提無著，復經檢察官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

01 亦未到案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拘
02 票、拘提未獲報告書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通知函與
03 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。受刑人顯已逃匿之事實，應堪認
04 定。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涂啓夫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林美足